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98003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闽26W3JXFBF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980036号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家居)《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牌家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牌家居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金牌家居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牌家居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家居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牌家居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牌家居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74,775.5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491,373.62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534,153.1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11,865.21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408,875.68元，银行手续费2,989.53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5,373,941.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9,782,072.04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9,6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2,072.04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2,245,193.27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68,619.6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4,754,507.23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54,753,907.23元，银行手续费6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0,579,633.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932,484.35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32,484.3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金牌泰国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同时，公司与金牌泰国子公司、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171,738.6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HOME (THAILAND) CO., LTD.	5100310677	10,333.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已销户
合计			182,072.1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0亿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6,46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21,81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574,197.58	
合计			932,484.35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1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89.86万元。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95.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833.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5,373,941.14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9,600,000.00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579,633.09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5,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46.96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393.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4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3%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是	22,653.8(注1)	7,606.31	7,606.31		7,600.46	5.85	0.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注1)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年10月	255.25	否(注2)	不适用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否	/	15,047.58	15,047.58	2,649.09	12,398.49	12,398.49	17.60%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2,649.09	21,313.01	21,313.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045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并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注2：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7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833.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否	75,977.48 (注1)	75,977.48	75,977.48	6,224.49	65,475.39	10,502.09	86.18%	已结项	1,063.98	否(注2)	不适用
合计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6,224.49	65,475.39	10,502.09	86.1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1,022.52万元。

注2: 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 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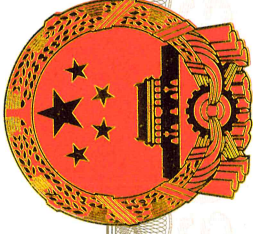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15,047.58	15,047.58	2,649.09	2,649.09	17.60%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47.58	15,047.58	2,649.09	2,649.0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并逐步完善全球化基地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从2015年开始正式启动国际化战略,经过近十年沉淀,已在北美市场、澳洲市场和东南亚市场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并获得较快业务增长,近三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从2022年2.34亿元增长至2024年3.35亿元,相较于当前国内而言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计划通过搭建完整的海外市场产能自循环,全面满足海外增量市场的拓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落地。</p> <p>基于此,公司拟放缓投入建设厦门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并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董益恭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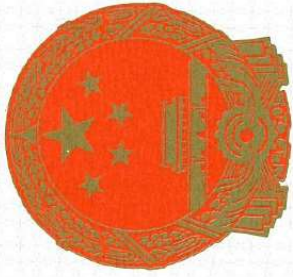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